

盐亭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武引金峰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金峰水库管理和保护，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划定金峰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一）金峰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线 475.45 米高程以下区域，校核洪水位线至库周集雨区为保护范围。

（二）金峰水库大坝下游坡脚外和左右坝肩外永久征地红线范围为管理范围，此范围以外 200 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二、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库区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修建影响水库运行和危害水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

（二）在水库坝体、进出口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在岸线范围和输水渠线范围开沟，在输水管道上开缺、阻水、挖

洞等。

(三) 在水库坝顶、渠堤顶、水闸桥上通行机动车辆，在库区内非法放置船舶行船，非法从事投放鱼苗、养鱼和捕鱼、垂钓、炸鱼、毒鱼、电鱼等。私自下库游泳。

(四) 未经批准向水库和泄洪渠道中弃水。私自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向库区倾倒垃圾、秸秆、废渣、废油、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

(五) 擅自架设电杆电线、埋设管道和搭接各类线路。擅自操作水库设施设备，移动、损坏和破坏水库界桩、公告牌，损坏、盗用水库观测、通讯、电力、防汛等设施及器材。

(六) 其他影响水库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三、 在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水库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埋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库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水库及其附属设施。

五、 对违反本通告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盐亭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1日